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10號

聲 請 人 羅聿伶
鄭定娥

相 對 人 林奇聰
林宥閔

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5,3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而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

01 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
02 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
03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
04 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05 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
06 院111年度訴字第593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，並諭知訴
07 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
08 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486號判決（下稱
09 第二審判決）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
10 上訴人負擔，遂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
11 訛。

12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前經聲請人就系爭事件已支出訴訟費用計
13 有：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（見第一審
14 卷，第75-76頁、第85頁）；另訴訟中為釐清何屬通行必要
15 之範圍內，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之方案，經第一審
16 法院囑託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派員至現場測量，共支出地
17 政規費4,300元（見第一審卷，第167-168頁、第217-221
18 頁）及依第一審法院指示函調地籍圖抄錄地政規費20元（見
19 第一審卷，第151頁）；另經第二審法院囑託臺中市東勢地
20 政事務所派員至現場測量，共支出地政規費2,900元（見第
21 二審卷，第85頁、第99頁、第111-115頁、第155-157頁）；
22 另訴訟中為釐清聲請人即原告主張系爭通行權，其所有土地
23 因通行鄰地（相對人所有土地）所增價額，經第二審囑託宇
24 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價之鑑價費用4萬3,000元（見
25 第二審卷，第161頁、第183-185頁）；另經第二審法院於準
26 備程序中命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7,821元（見第二審卷，第1
27 91頁、第211頁），以上合計支出訴訟費用7萬5,376元等
28 情，除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核閱無訛外，復據聲請人提出
29 裁判費用繳款收據、臺中市東勢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及宇誠不
30 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據附卷可稽。故依系爭事件第一審及第
31 二審判決主文所諭知，前揭費用均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

01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萬5,376元，
02 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